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
- *聯絡人：唐筱佳
- *聯絡電話：(04)7512119-257
- *傳真：(04)7617024
- *電子信箱：ch0537@mail.chf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hfd.gov.tw/form/Details.aspx?Parser=3,9,208,,,1434,,,0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(市)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本表其他欄部分填報未列舉之場所。

*統計單位：次。

*統計分類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及193條分類（以實際營業性質登記，不以使用執照上之用途登記）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月又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2月5日及8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消防局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各消防單位所報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」表彙編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